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棕豫的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盛城投资及重庆棕豫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0年10月15日